

信息披露

(上接A29版)

8.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9.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10.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11.经常性关联交易占同类业务的规模、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占同类业务的规模、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元、%

注:关联交易占比计算口径如下:1.期货经纪业务:关联方提供期货经纪服务收取的手续费收入占当期经纪手续费净收入比例;2.向关联方销售金融产品:持有关联方管理的金融产品期末余额占期末持有的全部金融产品余额比例;3.向关联方销售金融产品:关联方持有公司管理的金融产品期末余额占当期期末受托管理资产规模比例;4.代购关联方金融产品:关联方持有公司管理的金融产品期末余额占当期期末受托管理资产规模比例;5.提供期货投资咨询服务: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期货投资咨询服务收取的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比例;6.代购证券业务:代购证券提供售后服务收取的提供售后服务费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比例;7.代购证券业务:公司向代购证券发行的证券交易服务收取的佣金及资产管理费;8.代购证券业务:公司向代购证券发行的证券交易服务收取的佣金及资产管理费;9.代购证券业务:公司向代购证券发行的证券交易服务收取的佣金及资产管理费;10.采购商品:关联方采购当期销售货物成本;11.销售商品:关联方销售当期销售货物收入;12.关联租赁:公司与关联方租赁确认的租赁费或收入占公司全部租赁费用或收入的比例

12.关联租赁:公司与关联方租赁确认的租赁费或收入占公司全部租赁费用或收入的比例

13.其他关联交易 2020年11月公司发行3亿元次级债,期限为2020年11月23日至2023年11月23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管理的产品认购5,000万元次级债,公司应付其利息余额22,979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管理的产品认购4,900万元次级债,公司应付其利息余额12,786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永安资本与财政证券签订的场外期权合约净浮1,368.70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永安资本与财政证券签订的场外期权合约净浮1,556.26万元。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经营所需,符合正常的商业条件和一般的商业惯例,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4.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1.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八)审议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以及在实施过程中预计关联交易总额超出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审议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2.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并不得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除外。

3.第一百一十五条 股东单独持有本公司董事享有的表决权,还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经独立董事认可后,再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4.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讨论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八) 审议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出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5.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6.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项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八)批准除应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

此外,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对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原则和类型、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事宜做出了详细的规定。

5.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的评价意见 2020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2021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2020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对于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内容,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合理公允的,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6.拟采取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上市后适用)》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上市后适用)》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作出了严格规定,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相关披露充分、及时,以保护全体股东及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发行人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2.本公司不会实施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障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3.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其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进行,按照公平、公允和有利于发行人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化的合理价格确定。

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中的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5.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偿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也不会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

七、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魏国栋 男 1972年 394万元 2019年10月-2022年10月 2019年11月-2022年10月

中建华 男 1973年 2019年10月-2022年10月

傅兴利 男 1976年 2021年9月-2022年10月

金明辉 女 1975年 2019年10月-2022年10月

麻亚敏 男 1974年 2019年10月-2022年10月

张天林 男 1964年 2020年10月-2022年10月

李义超 男 1963年 12万元 2019年10月-2022年10月

黄平 女 1969年 12万元 2019年10月-2022年10月

麻亚敏 女 1969年 12万元 2019年10月-2022年10月

魏国栋 男 1966年 12万元 2019年11月-2022年10月

傅兴利 男 1976年 2021年9月-2022年10月

傅兴利 男 1976年 2021年9月-2022年10月